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一、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概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 711 件次。其中行政许可 579 件、行政处罚 84 件、行政检查 48 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许可总办件 579 件。其中占道 1 件，破道 272 件，广告 220 件，土石方 29 件，排水 24 件，绿化 30 件，燃气 3 件。

本部门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84 件，含市城管执法支队 59 件、火车站综合执法支队 22 件、市城管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3 件。

实施行政检查 9 批次，涉及企业 48 家。

二、行政执法具体情况

1. 加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力度。一是与市住建局密切配合，建立《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协作联动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组织召开 8 次行政处罚案审会，下达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份，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3 件，下达事先告知书 14 份，经调查不予立案退回 9 件。二是加大燃气安全和

扬尘污染防治处罚力度，全年共办结损毁燃气设施案件 6 起，处罚金额 26 万元；扬尘污染防治案件 4 起，处罚金额 9 万元。

2.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牵头制定了《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9个检查事项全部纳入监管抽查计划并由责任科室逐一制定检查方案。其中，燃气经营许可和安全管理还主动与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所有检查事项的计划、方案、结果已完成在相关平台的录入和公示，全年工作目标按计划完成。

3. 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2022 年，共办理 4 起行政诉讼案件、1 件合同纠纷案件，其中有 1 起胜诉、2 起一审胜诉、1 起败诉、1 起正在审理中。另有 2 个行政处罚决定被提起行政复议，其中 1 个已作出复议决定予以维持，另 1 个当事人已撤回复议申请。

4. 持续开展城市管理立法。完成《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2 部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部门意见征集、立法听证会等相关工作。其中，《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5. 深入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开展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示行政处罚信

息 78 条、行政许可信息 623 条、行政强制信息 1 条、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25 条，完成 44862 条燃气费缴费信息收集和报送；组织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活动，印发《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的通知》，完成了对广州博厦、岳阳华润、岳阳百利等 12 家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保障了失信主体权益。

6. 完成各级各类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迎检工作。完成省住建厅、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迎检工作，根据检查组反馈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时限和责任科室。此外，共报送 13 本案卷参加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市司法局开展的案卷评查工作，接受各级各部门执法监督。

7. 深入开展执法能力提升活动。完成局系统 174 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换证申报和 46 人执法证考试报名工作，并组织开展学法考法和行政执法证换证考试；到临湘市城管局开展住建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宣讲活动，强化了对县市区城管部门的层级指导和监督。

二、存在的不足

今年，我局的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与新形势下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有一定差距，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截至目前，受制

于缺乏土木工程建设和法律专业人才、市住建局历史遗留案件较多、市政、公益、民生类案件办理难度大等因素，该类型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不高，部分案件存在移送时已经超期导致无法办理等困境，由此造成案件超期未能办结。

二是缺少对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层级监督。目前，对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层级监督主要依靠年终考核打分，未严格落实《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县、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检查考核。

三是对执法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有待加强。虽然在年初制定了培训方案，但由于疫情防控等诸多原因，导致并未开展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执法骨干轮训，这也是省住建厅执法监督检查反馈的整改意见之一。

三、下一年工作计划

一是提升办案效率。在印发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暂行规程的基础上，精简办案流程，充分发挥基层执法机构的主观能动性，尽快办结市住建局遗留案件，并加快市政、公益、民生项目案件的办案进程，提升办案效率。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分批次对我市城市管理领域副科级以上干部及执法骨干力量开展综合执法轮训，重点围绕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住建领域行政处罚实践典型案例、执法文书制作、网络舆情应对与引导等内容，广泛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

例教学、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培训。

三是加强指导监督。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以“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案卷评查为重点，结合日常检查、案卷评查、突出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法效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是深化管理执法融合。落实城市管理行政体制改革部署，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融合衔接，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法制保障、干部轮训、常态化联络、定期会商、重大案件报告、疑难问题研判等工作融合机制，推动形成管理与执法合力。探索建立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牵头，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的联合指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努力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基层综合执法新格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2月9日

